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01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許珮宣

相對人 黃隆進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12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自民國112年2月17日起至民國142年1月30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向聲請人借用5,1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112年2月22日至142年2月22日，其還款方式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新台幣4,986,703元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1件、借據影本1件

01 為證。

02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
07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9 橋頭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11

附表							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茄萣	崎漏	547-6	(空白)	80	全部
備註：							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732	崎漏段547-6地 號土地		鋼筋混凝 土造4層	1層：38.6 2層：53.3 3層：53.3 4層：40.7 騎樓：13.44 合計：199.34	樓梯間等 4項：28.22	全部
		高雄市○○區 ○○街00巷0號					
備註							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